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行政監督 實地查核報告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經檢視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謹提供相關建議如下：

1. 依人事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基金會員工工作酬金之計算基準，係比照行政院訂頒之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支。本案查核時人事管理規則之計算標準仍維持 94 年基準(每點折合 117.6 元)，惟實際支給係依 121.1 元之基準計支。建請本條僅需規範「比照行政院頒之通案標準計算」，俾免爾後

未及陳報董事會修正，發生支給基準不一情形。

2. 依人事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得發給員工職務津貼，惟發給項目、數額均未規範，建請予以明訂於本條文內。
3. 基金會規劃將廠商之捐款用於給付員工之主管津貼，惟請注意廠商之捐款是否屬經常性經費來源，如否，似不宜規劃作為經常性薪資之經費來源。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基金會 101 年共執行 22 項補助計畫及 4 項委辦計畫，計畫內容符合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基金運用範圍，有助於臺灣養殖漁業產業發展，努力實值得肯定。
2. 建議在人力所能負擔範圍內積極爭取委辦計畫。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查基金會於 101 年修正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以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就該基金會健全法制之努力，實值得肯定。
2.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謹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視基金會

捐助章程，提供法制建議如下：

- (1) 按捐助人及捐助金額於財團法人設立時即為確定，並應明定於捐助章程，查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之捐助人及捐助金額，與捐助人名冊未儘一致，宜請確認。
- (2) 又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雖有明定，惟基金會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 (3) 查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方式，依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均由機關或團體指派，董事會並無選聘董事之權責，爰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建請修正。
- (4) 查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對於董事會重度決議事項已有明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建請配合修正。

陸、其他：無。